

高·等·院·校·财·经·类·重·点·规·划·教·材

审计学

李 敏 / 主编

Auditing

高等院校财经

审 计 学

李 敏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学/李敏主编.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9. 7

(高等院校财经类重点规划教材)

ISBN 978-7-5642-0529-4/F · 0529

I. 审… II. 李… III. 审计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F23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92676 号

☐ 责任编辑 江 玉

☐ 封面设计 张克瑶

☐ 订购电话 021-65904705

SHEN JI XUE

审 计 学

李 敏 主编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华业装璜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9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10mm×960mm 1/16 26.25 印张 544 千字

印数: 0 001—4 000 定价: 36.00 元

* 本教材配有教学课件(专供教师), 请 E-mail 至 ellenjiang@citiz.net 或拨打电话 021-65903826 与责任编辑联系索取。

编写说明

纵观历史,横看世界,在审计大舞台上,政府审计、企业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三足鼎立,构成审计的整体框架结构。而现代审计的迅速发展又是以注册会计师审计为显著标志的,尤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近30年来的迅速发展给现代审计学注入了新的活力。我国于2007年起实施了新的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开始与国际审计准则趋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事业由此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所以,本书在介绍政府审计与企业内部审计以后,主要结合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新规范与新要求,全面阐述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详细内容。

全书以新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体系为指导,全面系统地介绍审计学科的理论体系、知识要点与审计实务应用,包括审计的概念、性质、特点、分类,以及审计循环、审计程序、审计操作要点和操作方法等,具体介绍了审计准则、审计证据、审计记录、审计方法、审计测试、各个审计循环的审计要点与主要内容,展开介绍了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的符合性测试与实质性测试以及特殊项目审计要求,最后介绍审计报告编制规范、审阅业务与服务业务规范等,旨在为会计和审计专业的学员以及审计人员奠定一个较为扎实的审计基础,树立起依法审计的观念。

在现代审计中,审计理论、审计测试、审计方法的应用是为了履行审计职能、完成审计任务、达到审计目标、减少审计风险。熟练掌握和灵活应用大量的审计理论与审计方法,是提高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的重要教学内容。“授人以鱼”的同时更要“授人以渔”。学习的目的全在于应用,而应用得如何又在于方法是否得当。审计行为是一种实证性行为,审计过程实质上是审计人员应用审计准则、采用审计方法、进行审计判断、解决审计问题、达到审计目标的过程,而审计学是一门应用性与实践性很强的学科,它实质上是审计人员审计经验和操作技巧的总结与综合。为此,全书十分强调审计准则、审计方法与审计技能的运用,无论是阐述现代审计的基础理论与知识,还是介绍审计程序、审计证据、审计记录、审计方法等实用技巧,或者是展开说明

各个业务循环与会计要素的审计内容,都十分注意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对审计实务操作程序的规范、审计各个要点及审计知识应用方法的说明和介绍,其目的是为了提高学员的实际应用能力。审计人员及其审计的特性决定了审计职业必须“以质量求生存,以诚信求发展”,相应地,审计人员必须牢固确立依法审计、质量控制、风险防范等现代审计意识,以高质量、高信誉的服务取信于社会公众。

本书可供高等院校审计学课程教学使用,可作为注册会计师和相关审计人员的培训教材,还可以作为审计、会计人员自学参考用书。为方便教师教学,本书配有教学课件,如需要,可与本书责任编辑联系,联系方式详见版权页。

本书内容新颖、重点突出、通俗易懂、可读性强。担任本书主编的是具有丰富的审计实务和教学经验的高级会计师、主任注册会计师李敏先生,徐成芳、李嘉毅、沈玉妹、李英、丁东方、陈惠珠协助有关编写工作。由于审计理论与审计实践正在不断发展与完善,而作者水平有限,疏漏差错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日后修改、补正。

作 者

2009年6月

目 录

编写说明	1
第一章 审计概论	1
第一节 审计概念与审计特点	1
第二节 审计分类与审计内涵	4
第三节 审计模式与审计发展	11
第四节 审计过程与审计循环	18
第五节 注册会计师审计及其管理	20
思考与练习	29
第二章 审计准则总论	31
第一节 审计准则概述	31
第二节 执业准则体系	38
第三节 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50
第四节 质量控制准则	64
思考与练习	86
第三章 审计目标与审计计划	87
第一节 审计目标概述	87
第二节 审计计划	95
第三节 审计重要性与审计风险	101
第四节 审计业务约定书	112
思考与练习	116

第四章 审计证据与审计工作底稿	117
第一节 审计证据概述	117
第二节 审计证据分类	119
第三节 审计证据质量	123
第四节 审计工作底稿	127
思考与练习	147
第五章 审计方法	148
第一节 审计方法概述	148
第二节 测试法	154
第三节 审查法	160
第四节 核实法	167
第五节 分析法	171
思考与练习	174
第六章 内部控制与审计鉴证	175
第一节 内部控制概述	175
第二节 内部控制规范	180
第三节 内部控制应用	186
第四节 内部控制评价	187
第五节 内部控制鉴证	193
第六节 内部控制测试	206
思考与练习	216
第七章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	217
第一节 销售与收款循环审计概述	217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运用	222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运用	230
第四节 相关账户审计	241
思考与练习	244
第八章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	245
第一节 购货与付款循环审计概述	245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运用	249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运用	255

第四节 相关账户审计	259
思考与练习	261
第九章 生产循环审计	262
第一节 生产循环审计概述	262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运用	265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运用	274
第四节 相关账户审计	285
思考与练习	286
第十章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	287
第一节 筹资与投资循环审计概述	287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运用	290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运用	295
第四节 相关账户审计	309
思考与练习	320
第十一章 货币资金循环审计	321
第一节 货币资金循环审计概述	321
第二节 符合性测试运用	327
第三节 实质性测试运用	331
第四节 相关账户审计	332
思考与练习	337
第十二章 特殊项目审计	338
第一节 特殊项目审计概述	338
第二节 期初余额审计	340
第三节 会计政策审计	343
第四节 债务重组审计	346
第五节 非货币交易审计	348
第六节 关联交易审计	349
第七节 或有事项审计	354
第八节 期后事项审计	359
第九节 持续经营审计	364
思考与练习	368

第十三章 审计报告	369
第一节 审计报告概述.....	369
第二节 审计报告基本要素.....	372
第三节 非标准审计报告.....	375
第四节 审计报告编制要求.....	380
思考与练习.....	385
第十四章 审阅业务与服务业务	388
第一节 财务报表审阅业务.....	388
第二节 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业务.....	398
第三节 代编财务信息业务.....	406
思考与练习.....	412

□ 第一章

»» 审计概论

内容提要

本章主要概述审计基础知识,包括审计概念、审计关系、审计特点、审计分类、审计模式、审计过程和审计循环,以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等,并分析说明政府审计、企业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的主要内容及三者之间的关系,重点介绍了注册会计师的发展及其审计特点、审计过程与审计循环等内容。理解与掌握本章的主要内容,明确审计与市场经济发展的关系及其作用,是学好审计以及本书以后各章的前提与基础。

第一节 审计概念与审计特点

一、审计概念

审计历史源远流长。最早的官厅审计产生于奴隶社会。早在 3 000 多年前的西周,中国就已经设立了负责审计的官员,称为宰夫。春秋战国时期,中国已经形成一套审计监督制度——上计制度。

注册会计师的审计起源于 16 世纪意大利合伙企业制度,形成于 18 世纪英国股份制企业制度,发展和完善于美国发达的资本市场。1581 年在威尼斯创立了威尼斯会计协会。世界上第一位社会审计人员查尔斯·斯内尔(Charles Snell)于 1721 年受英国议会的委托,负责清查南海公司破产事件,并以会计师的名义提出了“查账报告书”。世界上第一个注册会计师的执业团体是 1853 年在苏格兰成立的爱丁堡会计师协会。以后,各国会计师协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相继成立,注册会计师事业迅速发展。注册会计师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商品经济越发展,审计工作越重要。

随着社会的分工、商品经济的发展,尤其是当财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以后,审计作为一项独立的社会经济监督工作就有了产生和发展的客观基础。当财产资源由所有者自己经营管理时,所有者自己承担经营管理的责任,没有要求他人对自己进行监督的动机;只有当财产资源由所有人授权或委托他人经营管理时,所有者为了维护自己的权益,就有必要授权或委托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对经营管理者承担和履行经济责任的情况加以审查监督,这种专门机构或专门人员所做的审查监督工作就是审计。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是审计产生与发展的必要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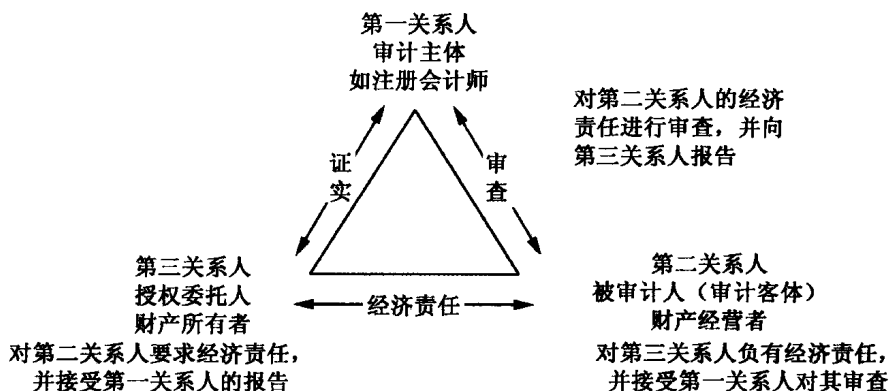
审计是由独立的专门机构和人员接受委托或根据授权,对被审计单位的会计报表和其他资料及其所反映的经济活动进行审查并发表意见的一种经济监督活动。

二、审计关系

在审计实务中,审计工作必须由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被审计人及审计人构成。我们把资源财产所有人称为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第三关系人),资源财产经管人称为被审计人(第二关系人),审计的机构和注册会计师称为审计人(第一关系人)。这三方面所构成的关系称为审计关系。

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与被审计人之间必须存在着后者对前者承担和履行经营管理资源财产的经济责任。

审计人必须根据审计授权人和委托人的授权或委托,才能对资源财产经营管理者进行审查;同时,必须向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提出报告。上述审计关系,可见图表1-1。



图表 1-1 审计关系图示

三、审计特点

从审计工作的发生、发展和审计关系来看,审计一般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 审计监督经济管理,但并不直接参加具体经济业务管理

审计具有监督的性质,可从审计在历史上的发展过程和审计在管理中的地位来看。审计从开始就是独立于财政以外的一种监督,由国家统治者设置专门的官职,执行国家的监督职能;其后发展到社会审计(即民间审计)和内部审计,都是由不直接参加经济业务的专门机构和人员组成。审计虽然是管理的一个环节,但并不直接参加具体的业务活动。正是由于其超脱具体的经济业务的特点,同被审查的经济活动没有利害关系,因而相对来说,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并严格地进行监督。

(二) 审计是经济监督,区别于行政监督或法律监督

审计监督的内容是被审查单位的经济活动,这些经济活动是在承担和履行经营管理财产资源的经济责任下发生的,所以具有经济监督的性质。行政监督的内容是国家行政机关实施的行政管理活动。行政管理是国家行政机关对社会被管理者的管理,行政机关之间的监督和被监督是上下级之间的关系,不同于审计那样以第三者身份接受财产资源所有者授权和委托,对财产资源经营管理者进行经济监督。行政机关上级对下级的工作检查时,对于检查出来的问题有管理权和处罚权;而审计则并无这种权力。所以,审计监督不同于行政监督。

法律监督的内容是法律关系。法律监督的最高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权监督宪法、法律的贯彻实施。实行法律监督的专门机关有法院和检察院,按照法律程序进行监督。审计应当依法进行监督,但审计的依据除国家法律外,还有国家的经济政策和财经政策,客观的经济规律、计划、决策和规章制度等。所以,审计依法监督,并不等于法律监督。

(三) 审计是具有独立性、广泛性和权威性的经济监督

1. 监督关系上的独立性。作为审计,一般是由三方审计关系构成的。第一方是审计人,即国家审计机关、部门单位的审计机构和民间的社会审计组织,第二方是被审计人,第三方是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审计人并不参加被审计人的经济活动,而是独立于被审计人经济活动以外的,有独立的工作机构,保持独立的工作,同被审计人没有利害关系,对被审计人具有超脱地位。所以,审计具有独立性,比较客观、公正。其他经济监督则是两方关系。一方是监督者,另一方是被监督者。监督者参加被监督者的经济活动,同被监督者有利害关系,这样的经济监督不具有超脱的地位,没有独立性。例如税务监督,税务部门是监督者,纳税单位是被监督者。税务部门执行税务法律法规,对纳税单位征收税款并进行纳税检查监督。而审计涉及税收问题时,审计人则系由于授权或委托,根据税务部门的税务法律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进行纳税的审查,但审计人员并不参加征税纳税活动,而是将审查意见向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报告。

2. 监督范围上的广泛性。审计的监督内容取决于审计授权人或委托人的目的。其他经济监督则由监督者自己决定,而且限于监督者的业务范围。以税务监督为例,

监督内容限于同税务有关的经济活动。审计则在审计目的的范围内,并不局限于某种业务范围。所以,审计监督内容的范围,比其他经济监督更为广泛。

3. 监督地位上的权威性。除审计以外,其他的经济监督,自身不能监督,也不能相互监督,这就要审计来进行监督,因而审计就成为其他经济监督的再监督。审计对整个经济监督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的监督是一种权威性的经济监督。审计的权威性是由审计在经济监督中的地位所决定的,并以审计的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和审计范围广泛性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这就体现了审计在国家经济监督体系和部门单位经济监督体系中所特有的地位和权威性。

第二节 审计分类与审计内涵

一、按审计主体分类

审计按不同主体可以划分为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三类审计组织机构各有内涵,分工不同,作用互补,共同构成一个国家的审计监督体系。

(一)政府审计

政府审计是由政府审计机关代表政府依法进行的审计,也称国家审计。政府审计主要监督检查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财政收支及公共资金的收支、运用情况。目前世界各国政府都建立了审计机构,因其领导关系不同可以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是由议会直接领导并对议会负责;二是在政府内建立审计机构并对政府负责,政府则对议会负责;三是由财政部门领导,在财政部门内部设审计机构兼管财政监督,实行财政、审计合一制度。

从审计的独立性和权威性来看,由议会领导最强。我国目前的审计机关由政府领导,分中央与地方两个层次。我国宪法规定,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在我国,国务院设立审计署,主管全国的审计工作。审计长是审计署的行政首长。审计署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对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国务院总理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并报告工作,审计业务以上级审计机关领导为主。审计机关根据工作需要,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其审计管辖范围内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根据审计机关的授权,依法进行审计工作。

审计机关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经费,应当列入财政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予以保障。政府审计机关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具有独立性,但可以提请公安、监察、财政、税务、海关、价格、工商行政管理等机关予以协助。

(二)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是指组织内部的一种独立客观的监督和评价活动,它通过审查和评价经营活动及内部控制的适当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来促进组织目标的实现。内部审计是由各部门、各单位内部设置的专门机构或人员实施的审计,主要监督检查本部门、本单位的财务收支和经营管理活动。目前世界各国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因领导关系不同而大体分为以下三种类型:一是受本单位总会计师或主管财务的副总裁、副经理领导;二是受本单位总裁或总经理领导;三是受本单位董事会领导。

从审计的独立性、权威性来讲,领导层次越高,越有保障。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应考虑组织的性质、规模、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规定,并配备一定数量具有执业资格的内部审计人员。内部审计机构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力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设立内部审计机构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配备总审计师。

内部审计的范围比较广泛,它涉及部门和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不仅可以事后审计,还要进行事中审计和事前审计。内部审计人员应进行后续审计,促进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合理、有效的纠正措施。

(三) 注册会计师审计

注册会计师是指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并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的人员,有时也指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是由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核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审计。

在我国,会计师事务所是注册会计师的工作机构,注册会计师必须加入会计师事务所才能接受委托,办理审计、会计咨询等业务。会计师事务所不隶属于任何机构,自收自支、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纳税,因此在业务上具有较强的独立性、客观性和公正性,并且为社会公众所认可。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鉴证报告要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载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和地址,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

1.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政府审计的关系。

最初的政府审计是随着国家管理事务中经济责任关系的形成,为了促使经济责任的严格履行而诞生的。现代意义上的政府审计是近代民主政治发展的产物。按照民主政治的原则,人民有权对国家事务和全民财产的管理进行监督。因此,各级政府机构和官员在受托管理属于全民所有的公共资金和资源的同时,还需受到严格的经济责任制度的约束。这种约束方式就表现为政府审计机关对受托管理者的经济责任进行监督。因此,政府审计担负的是对全民财产的审计责任。

注册会计师审计又称独立审计或民间审计。它是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及资本市场的形成应运而生的,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必然

产物,是商品经济条件下社会经济监督机制的主要表现形式。由于经营权与所有权的分离,以及债权人对自身权益的关心,必然产生对投资运用或债务收回前景的密切关注。这种关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注册会计师的审计结果。因此,相对于审计客体而言,政府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均是外部审计,都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但两者在许多方面存在区别:

(1)从审计独立性看:在我国,政府审计机构隶属国务院和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在独立性上体现为单向独立,即仅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但政府审计是政府行为,属于无偿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表现为双向独立,既独立于审计委托人,又独立于被审计单位;但注册会计师审计是由中介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属于有偿审计。

(2)从审计对象看:政府审计的对象主要是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财政收支情况及公共资金的收支、运用情况;注册会计师审计对象则包括一切营利及非营利单位。

(3)从审计监督性质看:政府审计可以根据审计结果发表审计处理意见,如被审计单位拒不采纳,政府审计部门可以依法强制执行。注册会计师审计则根据其审计结论发表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意见,以合理保证审计报告使用人确定已审计的被审计单位会计报表的可靠程度。

(4)从审计方式看:政府审计属于强制审计,注册会计师审计属于受托审计。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财政收支情况及公共资金的收支、运用情况,政府审计部门均可依法进行审计,无须被审计单位同意。而注册会计师审计则应接受委托后方能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

(5)从依据审计准则看:注册会计师审计依据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审计准则来承办审计事项。政府审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规定的职责对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金融机构及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以及国家建设项目、外国援贷款项目和各种社会保障基金进行审计监督。依照不同审计准则进行的审计,其审计工作的程序、获取证据的多少、形成的审计结论等都会存在差异。

2. 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的关系。

内部审计是由各部门、各单位内部设置的专门机构或人员实施的审计。它是随着企业规模扩大、内部分级管理的出现而逐步形成的。早期的内部审计诞生于19世纪中叶的英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由于资本主义竞争更加激烈,促使企业更加重视内部经济管理,内部审计得到迅速发展。

内部审计与注册会计师审计都是现代审计体系的组成部分。但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也存在较大的区别:

(1)从审计独立性看:内部审计受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者权利机构领导,仅仅强调与所审的其他职能部门相对独立,与双向独立的注册会计师审计差异较大。

(2)从审计方式看:内部审计根据本部门、本单位经营管理的需要自行安排施行,

而注册会计师审计则是受托进行。

(3)从审计内容和目的看:内部审计的内容主要是对本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内部控制的健全、有效,经营绩效以及经营合规性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评价。注册会计师审计依据独立审计准则,主要围绕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对其合法性、公允性发表意见。

(4)从审计职责和作用看:内部审计的结果只对本部门、本单位负责,只能作为本部门、本单位改进管理的参考,对外不起鉴证作用,并向外界保密。注册会计师审计需要对投资者、债权人及社会公众负责,对外出具的审计报告具有鉴证作用。

尽管注册会计师审计与内部审计尽管存在很大的差别,但是注册会计师审计作为一种外部审计,在工作中要善于利用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果,在进行审计时,要充分考虑对其内部审计情况的了解程度,并考虑是否利用其工作成果。这是由于:第一,内部审计是单位内部控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内部审计作为单位内部的经济监督机构,虽然不参与单位内部的经营管理活动,但主要对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是否达到预定目标,是否遵循了单位的规章制度等进行监督,属于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外部审计人员在对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时,要对内控制度进行测评,就须了解其内部审计的设置和工作情况。第二,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在工作上具有一致性。内部审计在审计内容、审计依据、审计方法等方面都和外部审计有一致之处。例如,在进行财务审计时,所依据的标准都是国家统一制定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在方法上都要评价内控制度,检查凭证、账册,核对账表一致性等。这就为外部审计利用内部审计工作的成果创造了条件。第三,利用内部审计工作成果可以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审计费用。外部审计人员在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价以后,利用其全部或部分工作成果,可以减少现场测试的工作量,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节约被审计单位的审计费用。

综上所述,政府审计、部门和单位的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的社会审计三者之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从而构成一个国家的审计体系。在审计监督体系中,政府审计、内部审计和注册会计师审计既相互联系,又各自独立,各司其职,在不同的领域实施审计。它们各有特点,相互不可替代,不存在主导和从属的关系。从发展的观点来看,随着政治的逐步民主化,以监督国家经济活动为主要特征的政府审计将会得到加强;随着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化,内部审计将得到更大的发展;随着经济的逐步市场化,注册会计师审计将在整个审计监督体系中占据日益重要的地位。

二、按审计关系分类

审计按审计人与被审计人的不同关系,可以分为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两者之间虽然分工不同,作用各异,但也可以互为补充。

外部审计是指由被审计单位以外的审计机构所进行的审计。政府审计和社会审

计是外部审计。外部审计服务于授权人或委托人,按照其目的,对被审计单位实行监督。

内部审计是指由被审计单位内部设置的审计机构或人员所进行的审计。部门和单位审计是内部审计。内部审计机构受本部门或单位最高管理部门领导,业务上接受国家审计机关的指导。内部审计机构或人员熟悉本部门、本单位经济业务情况,不仅要对其财务会计报告的正确性、合理性、合法性以及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进行监督,还可经常对内部控制制度和经营管理活动进行评审,促进经济效益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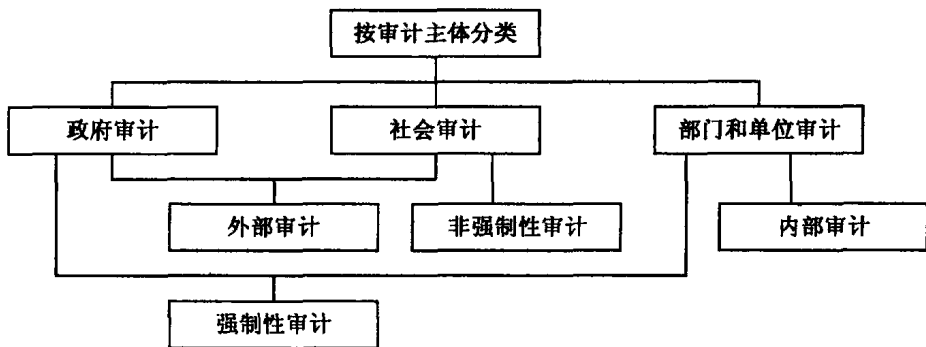
内部审计中,企事业单位接受主管部门审计机构的审计,从单位讲,可作为一种外部审计,但这种外部审计效力仅限于本部门系统内,对社会并无证明职能,而且从整个社会看,同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相比,仍是一种内部审计。

上述两种审计分类中,按被审计人的接受程度还可以分为强制性审计和非强制性审计。

强制性审计是按照有关法律制度规定进行的审计。政府审计是强制审计,它代表国家监督审查国有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经济活动,这些部门和单位必须接受审计。部门和单位审计也有强制性。

非强制性审计是根据审计委托人的委托,并非按法规强制进行的。社会审计为非强制性审计。

上述审计分类之间的关系可用图表 1—2 说明。



图表 1—2 审计分类及其相互之间的关系(一)

三、按审计目的分类

审计按授权人或委托人要求审计的不同目的,可以分为财务收支审计、财经法纪审计和经济效益审计,三类审计内容有差异,其作用也不一样。

财务收支审计是指通过对被审计单位编制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及有关资料的审查,评价和鉴定这些会计资料反映的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与正